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79號

113年度護字第680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相對人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乙均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乙（下合稱受安置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以代號稱之）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之共同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丙（下稱丙）則為受安置人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受安置人及其母即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人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乙、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丙親職功能不彰，其所生子女多為出養、親友照顧，抑或聲請人社會局安置照顧，甲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生，丙以無力照顧為由，將甲留置在醫院2個月，經聲

01 請人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2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1年5月16日將甲緊急
03 安置於適當處所。又丙於112年年0月0日產下乙，再次將乙
04 留置醫院逾1個月，未積極接返照顧，聲請人社會局考量丙
05 後續尚有刑期需執行，亦無法提供乙安全妥適之成長照顧環
06 境，其餘親屬復無意願協助照顧，為確保乙之人身安全，評
07 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8 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2年7月4日將乙緊急安置於適當
09 處所，並與甲均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6日
10 止。丙孕程期間吸毒，不利受安置人成長發展，又對於聲請
11 人社會局處遇計畫消極配合，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時
12 數，卻拒絕接回受安置人照顧，期待接受出養媒合，親職責
13 任難以改善，為顧及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
14 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同法第57
15 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將安置人均自113年10月7日起，
16 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6日止。

17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8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0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21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3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24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四、經查：

- 26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社會工作人員
27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3
28 83、384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 29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甲為僅2歲餘之幼兒，乙則為1歲餘
30 之嬰幼兒，均無自我照顧能力，需成人協助、保護及照顧，
31 惟丙前產下受安置人後，即先後將其等留置醫院不顧，其後

01 雖經社會局介入進行相關照顧資源協調，但仍未於約定時間
02 內提出具體照顧計畫及處理受安置人出院事宜，顯見其態度
03 消極，並有遺棄受安置人之虞，且經採集受安置人毛髮送
04 驗，均驗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見受安置人確實曾處
05 在受毒品危害之環境，是丙自有未善盡照顧、養護受安置人
06 之責。又丙與受安置人生父所生子女多為出養、親友照顧、
07 抑或接受社會局安置照顧，受安置人出生後，先後再次將之
08 留置醫院，更見丙之親職責任及教養能力仍有待提升，嗣雖
09 已於112年12月20日完成所有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並經心
10 理師評估其親職功能業已改善，然其仍拒絕接返受安置人照
11 顧，期待接受出養媒合，顯然無法及無意願提供受安置人安
12 全妥適之成長環境；而受安置人俱未經其生父認領，且其生
13 父曾有毒品等前科，處理問題態度消極，情緒起伏高，亦無
14 法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又丙之親友資源薄
15 弱，生父家族則因已經協助照顧丙所生其他子女，無力且無
16 意願再照顧受安置人，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則現
17 若任令尚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之受安置人返家，其等身心
18 顯有受害之虞，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
19 境，並妥適處理後續處遇進程，自應延長對受安置人之安
20 置，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
21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謝濰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陳長慶